

证券代码：834643

证券简称：代客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深圳市代客思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电子通讯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电子通讯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643	代客思	2025 年 6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已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东吴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审议《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3. 审议《关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变更事项相关文件的拟定、相关协议的签署、变更备案及其他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年7月3日9:30-10: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航城大道华丰国际机器人产业园 F 栋一楼 111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练怡萍

联系电话：1890248350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航城大道华丰国际机器人产业园 F 栋一楼 111

(二) 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代客思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代客思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